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宝府〔2023〕45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本区气象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35年）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2035年）》（沪府发〔2022〕16号）有效落实，进一步提升气象服务宝山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宝山现代气象业务体系，切实发挥好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宝山转型发展和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提供更精准、更智能、更高效的气象保障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创引领。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盯气象科技发展前沿，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积极探索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推动宝山气象现代化建设。

坚持需求导向。紧紧围绕宝山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全面融入宝山智慧城市建设，坚持趋利避害并举，提高极端、突发灾害天气的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和水平。

坚持效益优先。坚持效益最大化目标，建立跨部门、跨行业合作共享机制，构建纵向贯通、横向链接、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确保气象事业发展效益充分发挥。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上海国家气候观象台、上海气象业务备份中心落地宝山并基本建成，宝山智慧气象业务体系初步成型，数字化气象服务融入城市精细化治理体系并发挥显著作用，城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更加完备，航运、交通、农业、生态、旅游等行业气象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到 2035 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在宝山率

先实现，监测更精密、预报更准确、服务更精细，气象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气象服务覆盖面和公众满意度、气象信息有效利用率、气象知识公众普及率国内领先。

二、工作任务

（一）对标国际一流，强化宝山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推进气象领域科技创新。利用宝山气象站迁建契机，积极推进上海国家气候观象台、上海气象业务备份中心落地宝山；建立示范性多要素综合立体气象观测系统，开展大城市综合气象观测试验，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合作，开展气象探测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提高新技术业务应用水平，提升上海国家气候观象台（宝山综合气象观测试验基地）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科委、区气象局、罗店镇）

2.优化精密气象观测体系。优化升级宝山城市综合气象观测站网，构建具有濒江临海特点和超大城市特征的精密气象监测体系；依托宝山智慧城市体系，探索建设智慧城市气象皮肤泛在感知网，提升气象灾害精准监测能力；建立健全气象数据信息分类共享机制，为气象灾害精准防御和气候变化科学应对提供信息支持。（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信息委、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滨江委、各街镇）

3.构建精准预报预警体系。加强数值天气预报释用，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预报技术研发应用，依托国家级市级气象预

报技术支撑，建立本地区 0~60 天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建立长江口（邮轮）高影响天气精准预报预警业务，健全分区域、分灾种、分行业的气象灾害预警业务，加强城市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提高气象灾害应对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信息委、区滨江委、区应急局、区城运中心、各街镇）

（二）融入地方发展，为人民高品质生活提供更有“温度”的气象服务

4.提升城市运行气象保障能力。气象全面融入区城市精细化治理体系，赋能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气象先知系统和气象插件在高影响行业应用，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信息委、区城运中心、区气象局、各街镇）

5.优化气象服务供给和保障能力。推进气象服务产品全面接入社区通、宝山汇、市民云等服务市民平台，推进气象服务进街镇、社区、学校、企业，破解气象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难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益。加强重大活动、重要赛事气象保障，提高航运、交通、农业、生态、旅游等行业气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相关委办局、各街镇）

6.加强气象科学知识公众普及。推进宝山气象科普新馆建设，积极探索“公园+气象”科普理念，与开放式气象科技园区、综合观测试验基地形成“一园一馆一基地”的气象科普阵地。拓展气象科普渠道，创作开发精品主题课程和研学路线，加强

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广度和深度。（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气象局、区教育局、罗店镇）

（三）强化体系建设，筑牢气象灾害防御第一道防线

7.完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贯彻落实《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区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形成灾害联防工作合力。修订宝山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完善预警信息早通气机制，建立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制度。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

8.加强气象数据共享应用。积极推动已开发应用场景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和平台融合对接，开展基于场景和基于部门协同的影响预报和风险评估，为宝山城市安全运行和经济发展提供更为及时、有效和精细的气象决策服务。（责任单位：区信息委、区应急局、区城运中心、区气象局）

9.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加强风险普查成果运用，建立跨部门气象灾害资料库，完成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编制《宝山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立气象灾害常态化风险普查机制，健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气象灾害风险阈值和联动服务体系，强化台风、暴雨、雷电等气象灾害的风险管理；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区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双重领导体制，完善区局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架构，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气象工作政策体系，科学编制实施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统筹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三）加强队伍建设。围绕宝山气象高质量发展需求，进一步夯实气象人才基础，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多渠道多形式培养引进高层次气象科技人才。

（四）加强投入保障。支持气象科学研究和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稳定持续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城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气象信息覆盖面和气象信息有效利用率，促进气象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3年5月22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集团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